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蕭啟慶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3.12.1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01.0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03.17 第 285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09.1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.10.0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.11.19 第 3180 次行政會議報告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文學院歷史學系（下稱本系）為設置蕭啟慶先生紀念獎學金（下稱本獎學金），以紀念本系系友暨客座教授蕭啟慶院士畢生致力於史學，奉獻學術，並獎助本系學生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蕭啟慶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獎學金管理

蕭啟慶院士家屬捐贈新臺幣（下同）三百萬元，存入本校永續基金專戶，以每年孳息方式頒發本獎學金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（一）博士候選人海外研習獎學金一名，每名四萬元。

1. 具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2. 應備文件：獎學金申請書、推薦信一封、海外研習計畫書。

（二）博士候選人論文研究獎學金二名，每名四萬元。

1. 具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2. 應備文件：獎學金申請書、推薦信一封、博士論文計畫書（曾獲本獎學金者，第二次申請時須提供博士論文相關研究成果）。

（三）若上述兩項獎學金其中一項從缺時，名額得交互流用或保留。

四、申請時程

於每年十月五日前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評定，並於十一月發放。

五、上述兩項獎助每年得擇一申請，同一人獲得本獎學金以二次為限。

六、本獎學金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